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9-007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在潍坊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张志鸿先生、刘金波先生因公出差，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逢奉建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暨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以 2006 年年末总股本 411,348,974 股为基数，公开发行 20,64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5.73 元，募集资金 324,667,2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5,534,64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132,56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存入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公司前次配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大信验字[2007]第 007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完工程度达到 90%。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阅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制定了年度审计计划，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将经审计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公司贷款事项的议案》；**

2009 年公司的贷款总额控制在 32 亿元人民币之内（包括可折合为等值的港币或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公司 2008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亏损 179,088,856.65 元，因此 2008 年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

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为 504,772,015.44 元，扣减 2008 年的亏损及公司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尚余 178,806,907.83 元，资本公积期初金额为 378,860,969.15 元，期末余额为 76,468,687.15 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障经济运行，董事会拟定二零零八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总额为 309.50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72,760,604.13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 472,760,604.13 元，控股子公司之间占用资金余额 130,744,384.26 元，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公司之间的资金占用余额 47,009,054.31 元，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

（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四）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账面记载的其他关联方

及其附属企业占用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股份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700,000.00 元，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后合并净资产的 35.73%，未超过净资产的 50%。

（三）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为其它单位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550,200,000.00 元，占公司 2008 年经审计后合并净资产的 39.2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3、审议《刘全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刘全平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公司对刘全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4、审议《刘金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刘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董事一职，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刘金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对刘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将尽快完成空缺董事的补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新疆海龙需向中国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贷款人民币 3.8 亿元，此笔贷款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期满，新疆海龙需续贷。现需本公司和新农开发按各自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目前，本公司持有新疆海龙 55% 的股权，新农开发持有新疆海龙 45% 的股权，因此，本公司需为新疆海龙提供 2.09 亿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四年零八个月，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金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1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情况具体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七届董事会将于 2009 年 4 月 26 日到期换届，第八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的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逢奉建、陈学俭、任国威、王利民、张志鸿、李月刚、史乐堂，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俊峰、陈坚、韩光亭、袁明哲。

独立董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2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8、审议《提请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审议《公司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贷款事项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9) 审议《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审议《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对外担保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刘金波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4) 审议《为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7 号令《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八条为：**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经审计后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为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公司发展需要，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在每次定期报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

露原因，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附件 2:**

逢奉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博士学历，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龙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海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龙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海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利民，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大本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潍坊

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康富特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675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志鸿，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本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至 2008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监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月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大本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龙昊化纤有限公司董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史乐堂，公司副总经理，大本学历，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本公司长丝分厂厂长；2000 年 11 月至今一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海阳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00 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国威，公司董事，工商管理硕士。2000 年至今一直任本公司总

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任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学俭，公司董事，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潍坊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潍坊市地税局副局长，潍坊市财政局副局长，现任潍坊市投资公司总经理，潍坊市政协委员，潍坊市科协理事，潍坊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坊商业银行董事，山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 坚，公司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执业律师。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任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年5月至2002年8月，任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执业律师；2004年6月至今任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自200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俊峰，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学士，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任山东鸢都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6月至今任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光亭，公司独立董事，博士、教授。1994年5月至1998年3月在青岛大学任教，96年被破格评为教授，历任纺织工程系副主任、主任、科研处处长；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袁明哲，公司独立董事，博士、教授。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就读于韩国庆熙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年3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恩泮，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大本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山东潍坊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2003年6月至今，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任潍坊广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王兴华，公司监事，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6月任本公司浆粕分厂厂长；2002年6月至2006年2月任本公司动力分厂厂长；200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涛，公司监事，大本学历，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4年

11月，任本公司长丝分厂副厂长、厂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浆粕分厂厂长；2007年7月至今，任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宗海省，公司监事，大专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今任潍坊市投资公司资金部主任。为控股股东项目部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玉波，公司监事，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坦克八师排长、副连长；山东外贸总公司潍坊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外贸总公司业务经理；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